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G 3461—1988《锅炉及热交换器用碳素钢管》。

本标准与 JIS G 3461—1988 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1. 产品规格不同 本标准根据需要部分采用了 GB/T 17305—1998《无缝钢管尺寸、外形、重量及公差》。

2. 本标准采用 JIS G 3461—1988 中第 7 章规定，并补充规定了“钢管表面应无氧化”。

3. 本标准增加对同一截面钢管的不圆度和壁厚不均的协议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哈尔滨钢管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国有、贾和利、王平、车作文、白淑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低中压锅炉用电焊钢管

YB 4102—2000

Welded steel tubes for low and medium pressure boil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压和中压锅炉用电焊钢管的尺寸、外形、重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制造各种结构低压和中压锅炉及机车锅炉用优质碳素结构钢钢管(以下简称钢管)。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22—1984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T 1021—1987 钢管尺寸公差及重量公差

YB 4102—2000

表 1 外径、壁厚及理论重量

公称外径,mm	公称壁厚,mm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理论重量,kg/m									
10	0.314	0.395	0.462						
12	---	---	---						

4.1.2 外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壁厚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2 外径允许偏差

mm

外 径	外径允许偏差	
	电焊钢管	冷拔电焊钢管
<25	±0.15	±0.10
≥25~<40	±0.20	±0.15
≥40	±0.25	±0.20

钢管表面应无氧化,不得有折叠、裂纹、分层和搭焊。在钢管内外表面,直道允许深度不得大于0.2 mm。深度不超过公称壁厚负偏差的其他缺陷允许存在,其实际壁厚不得小于壁厚偏差所允许的最小值。钢管内毛刺高度应不大于0.25 mm,根据需方要求,外径不大于51 mm、壁厚不大于3.5 mm的钢管,内毛刺高度不大于0.15 mm。

6 试验方法

- 6.1 钢管的尺寸应采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量具逐根进行测量。
- 6.2 钢管的内外表面应逐根进行目视检查。
- 6.3 钢管的各项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和取样数量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和取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取样数量
1	化学成分	GB/T 222、GB/T 223	每炉罐一个
2	拉伸试验	GB/T 228	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
3	压扁试验	GB/T 246	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
4	弯曲试验	GB/T 244	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
5	扩口试验	GB/T 242	按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
6	展平试验	见5.5.4规定	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
7	涡流探伤检验	GB/T 7735	逐根
8	液压试验	GB/T 241	逐根
9	高温拉伸试验	GB/T 4338	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一个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钢管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

7.2 组批规则

钢管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热处理制度(炉次)的钢管组成。每批钢管的根数不超过如下规定:

外径≤76 mm,壁厚≤3.0 mm……………400根;

其他尺寸钢管……………200根。

剩余的根数等于或大于上述规定的50%,则单独列为一批,小于上述规定的50%时,可并入同一组批规则的产品中。

7.3 取样数量

每批钢管检验项目的取样数量应符合表9规定。

7.4 复验和判定规则

钢管的复验和判定规则应符合GB/T 2102的规定。

8 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